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蔡旻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105年觀執更肅字第9號， 1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2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105年觀執更肅字第9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 3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93號蔡旻倚